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2017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日常关联交易和担保计划的报告，同时查看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审阅，现对公司2017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担保计划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将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议案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计划的履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和长期发展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Fo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刘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